

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 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示磋商采购-2022-49 号

项目编号：SFZ2022072

采购单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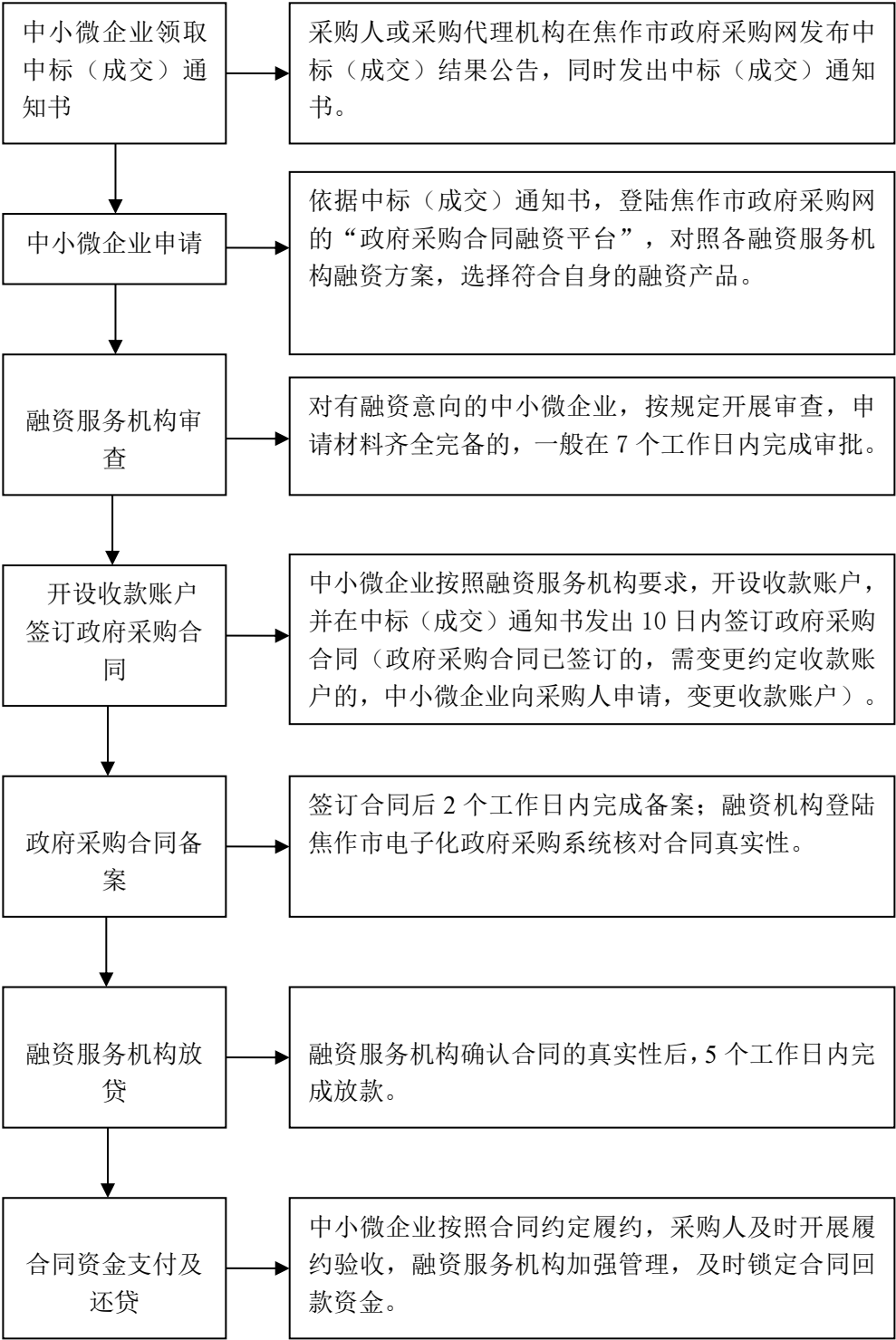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FZ2022072 采购编号：焦示磋商采购-2022-49 号
- 2、项目名称：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389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FZ2022072-1	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838950.00	83895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内容包含 52 户宅基地地梁及地梁以上部分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含地梁以下部分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约 21000 立方米（具体以城改、土地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本次采购控制价为房屋拆除 15.24 元/m³；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 24.71 元/m³。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服务内容, 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上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3:00 (北京时间);

2、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2.143.135.34:7890/TPBidder> 交易文件领取菜单领取交易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 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 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 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现场开标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科技总部新城东区 9 号楼二楼开标一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科技总部新城东区 9 号楼二楼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2 防疫期间特殊要求

7.2.1 开标前一天，对开标室进行消毒。参加开、评标人员进入交易大厅前，配合保安完成体温测量、身份证登记、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未佩戴口罩，体温高于 37.3℃一律禁止入内。

7.2.2 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交叉感染，参加开、评标人员需扫描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智慧社区疫情防控码通过后方可进入开、评标室。

7.2.3 开标前中心将对开标室进行集中消毒，进入开标室的开标人员须服从代理公司安排，分散就坐，人与人之间至少间隔 1 米以上，严谨聚堆，禁止交头接耳。

7.2.4 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开标人员立刻离场，中心保洁将对开标区域进行集中消毒。

7.2.5 评标结束后，所有人立刻离开，不再在交易中心逗留。

7.2.6 其他相关规定遵循防疫期间相关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玉路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7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3567751

九、监督单位：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66015

发布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内容包含 52 户宅基地地梁及地梁以上部分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含地梁以下部分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约 21000 立方米（具体以城改、土地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4) 工期：30 日历天 5) 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服务内容，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上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1)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次采购控制价为房屋拆除 15.24 元/m³；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 24.71 元/m³。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房屋拆除相关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
12.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

		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6.	磋商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计取。
2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控制价为房屋拆除 15.24 元/m³；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 24.71 元/m³。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

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

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2、13.1 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所有房屋拆除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及环保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13.3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4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7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8.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8.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8.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8.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8.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8.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8.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 2021 年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信用查询结果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磋商）：

21.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财政评审价格）。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权重	技术标：40 分 商务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技术标 评 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商务标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4	综合标 评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优惠承诺 (6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2≤得分≤4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4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下列规则计算：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综合实力分别汇总后取平均值，加上磋商报价得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公式：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的平均值+综合实力标得分的平均值+磋商报价得分。 2.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

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3567751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39178686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路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大北张村城中村改造 52 户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内容包含 52 户宅基地地梁及地梁以上部分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含地梁以下部分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约 21000 立方米（具体以城改、土地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采控制价：本次采购控制价为房屋拆除 15.24 元/m³；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 24.71 元/m³。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全费用综合单价
1	房屋拆除	1. 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 2. 拆除为毁坏性拆除 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音的措施，应达到环保管理的要求。	
2	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	1. 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装卸、清运 2. 运距及堆放地点自行考虑 3. 应达到环保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单价。工程内容包含宅基地地梁及地梁以上部分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待工程实施后，按其中标单价核算总价款。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所有房屋拆除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及环保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30 日历天。

五、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说明：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最新规定执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自拟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自拟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 2021 年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	自拟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信用查询结果	复印件	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复印件	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0
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	原件	自拟
	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	格式 13
	项目负责人资历	复印件	格式 11
	主要人员资历	复印件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目录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意以房屋拆除_____元/m³；建筑垃圾清运及环保费_____元/m³的价格承担本项目项下所有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性文件1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报价（元/立方米）
1	房屋拆除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和环保措施费				
投标报价单价总计（元/立方米）：¥_____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待工程实施后，按其中标单价据实核算总价款。

4、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所有房屋拆除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及环保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全费用综合单价
1	房屋拆除	1. 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 2. 拆除为毁坏性拆除 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音的措施，应达到环保管理的要求。	_____元/立方米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环保措施费	1. 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装卸、清运 2. 运距及堆放地点自行考虑 3. 应达到环保管理的要求	_____元/立方米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注册职业资格）		注册号		专业	颁发部门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服务时间	担任职务

格式 12

主要人员资历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格式 13

施工组织设计（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部全体人员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报价（元/立方米）
1	房屋拆除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和环保措施费				
投标报价单价总计（元/立方米）：¥_____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待工程实施后，按其中标单价核算总价款。

4、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所有房屋拆除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及环保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参考）

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